关于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6日起，新增贵文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类）014986（C类）	
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8	东方嘉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002163（C类）	
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001121（C类）	
1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002860（C类）	
1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001385（C类）	
1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3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7（A类）009690（C类）	
15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6	东方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6	
17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004006（C类）	
18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A类）021478（C类）	
19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20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007827（C类）	
21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005616（A类）020126（C类）	
2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类）017811（C类）	
23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8（A类）014724（C类）	
24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25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37（A类）009038（C类）	
26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2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011459（C类）	
28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29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9（A类）014561（C类）	
30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62（A类）014363（C类）	
31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4（A类）014355（C类）	
32	东方兴隆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类）015382（C类）	
33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类）015587（C类）	
34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65（A类）015766（C类）	
35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类）014700（C类）	
36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类） 016205（C类）	
37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45（A类）018046（C类）	
38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8837	
39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4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009456（C类）	
4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400029（C类）019006（D类）	
4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27（A类）003828（C类）	
44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4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46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47	东方恒隆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48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49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03（A类）012404（C类）	
50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5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016319（C类）019097（E类）	
52	东方享荣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850（A类）020851（C类）	
53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021304（C类）	
54	东方享荣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946（A类）020947（C类）	
55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400006（B类）	
56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3987（A类）	
57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类）	
58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9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24（A类）002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0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006716（C类）	
61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008323（C类）	
62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009178（C类）	
63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009462（C类）	
64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6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5.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

8.自2022年5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2023年7月20日起取消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同时调整本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为0.01元/份。

9. 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87）的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2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自2024年6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8.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19.2024年6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0.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1.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8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贵文基金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贵文基金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贵文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贵文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新增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5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银行销售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6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将于2024年8月5日被摘牌。

2024年7月29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10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美吉

3、证券代码：002621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7月29日

5、摘牌日期：2024年8月5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华源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4793668

3、联系传真：010-84793918

4、联系邮箱：ir@mygymchina.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A座28D-1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8月5日起，腾安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20437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C
018165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投资人可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4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56,665,181.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6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8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8月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8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8月5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8月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C类005149	√	√
2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8 /C类006909	√	√
3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从2024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8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